

中工网公告

中工网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主管、工人日报社主办、中国工会网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和管理的大型综合性中央新闻网站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以下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拟处置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形态	债务人所在地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债权总额
1	债权	北京	北京东方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5,935,153.11	6,181,742,035.68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及费用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相关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

处置方式：按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需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该资产存在的风险、瑕疵、缺陷等及购买不良资产的市场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或者机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一）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二）参与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五）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531-51757334。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1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或承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中 工 网
公 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1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工网公告”下载)